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朱振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2 日環業字第 1103402779 號函暨 40-110-100002 號裁處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之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中「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皮革、皮毛及其製品製造業」，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行政院環保署 109 年 9 月 25 日來函原處分機關，表示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勾稽作業（勾稽區間：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7 月），發現訴願人有申報資料疑似異常情形，並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至訴願人公司地址稽查，該址現非訴願人公司營業，經現場人員（第三人○○○有限公司人員）表示該公司約 109 年 8、9 月間承租該廠區，廠區前方閒置廢棄物非該公司所有。
- 二、原處分機關復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以環業字第 1103401839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 110 年 8 月 2 日以鑫字第 1100802-M 號函略以：「…○○○工廠於歇業認定前已停止生產，停產後曾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以鑫字第 1061214001 號文申請廢棄物列管解列，但後續本公司因原房東刁難致無法順利進入廠區而未能順利結案。109 年 12 月 28 日貴局以環業字第 1090016789 號函通知本公司提報相關事項等，然本公司仍是遭遇刁難而仍難以進入廠區勘查清理，…因此本公司因遭外力干預而無法核實事業廢棄物現況之情況下，實難以進行申報，…」，惟訴願人於勾稽區間 107 年 9 月至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漏報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事證屬實，已涉違反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分別裁罰新臺幣 60,000 元整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三、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公司於 105 年間因資金不足停止生產，並經新竹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府勞資字第 1050147227 號歇業認定屬實，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歇業。
- (二)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2 日環業字第 1103402779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文）第四項描述顯然有誤解，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申請歇業認定，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親赴現場確認歇業屬實，隨即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府勞資字第 1050147227 號函歇業認定屬實，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無法再生產。並且房東在未取得同意情形下早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便私自將訴願人公司大門焊死並鎖住，早在 105 年 11 月 30 日便無法再進入廠區也無生產可能，並非如原處分機關係爭函文所描述一直到 106 年 11 月 10 日開始歇業。
- (三) 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房東禁止訴願人公司人員進入廠區及扣留訴願人公司設備後已無可能產生事業廢棄物，然而依據原處分機關稽查工作紀錄勘查現場遺留事業廢棄物，訴願人懷疑有其他公司在該場址產生新廢棄物並且未依法登錄。

四、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檢視陳述意見內容，訴願人公司雖領有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新竹縣政府以府勞資字第 1050147227 號函之歇業屬實證明文件，並敘明原廠址已由不同廠商進行生產營運，無法進入廠區確認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致無法進行網路申報之部分。查新竹縣政府所核發之歇業屬實證明文件與經濟部所訂定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之歇業意涵及目的並不相同，其所核發之歇業屬實證明文件係為事業單位因歇業，未辦理歇業登記，且有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

休金等情事，經勞資爭議調解後，勞方得提出申請並透過歇業事實認定之相關程序，確認事業單位無營業事實後，地方主管機關再依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核發事業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以便勞工檢附債權證明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積欠工資、資遣費等墊償等相關事宜；另原處分機關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資料顯示，該公司之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0 日，爰訴願人所稱 105 年 12 月 21 日業經新竹縣政府核定歇業屬實證明並非工廠登記證歇業（廢止）之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

（二）訴願人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廢止工廠登記，應於廢止（歇業）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第 8 點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相關文件申請解除列管，該訴願人公司雖曾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以鑫字第 1061214001 號函提送廢棄物解除列管之申請文件，惟該公司未完成解除列管之程序前，其申報義務仍未解除，綜上，該公司於原處分機關同意解除列管前應有其義務依規定主動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工廠製程未有產出廢棄物狀況，訴願人公司未依規定主動上網申報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三）訴願人陳明領有新竹縣政府認定歇業屬實證明文件，又主張因房東刁難致無法順利進入廠區而未能順利結案，惟歇業屬實證明文件為勞資雙方具有民事糾紛時使用之證明文件，與歇業登記並不相當，經原處分機關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資料之歇業登記時間與訴願人說明不符，且訴願人確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主動上網申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並無違誤云云。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

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9 條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9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69918 號公告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二點規定略以：「…（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1.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二、經查訴願人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之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中「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皮革、皮毛及其製品製造業」，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原處分機關於接獲行政院環保署 109 年 9 月 25 日來函後，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勾稽訴願人廢棄物產出、貯存申報情形，查得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至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間 230024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產生之 D-0499（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及 230025 玻璃製品加工製造程序、D-0499（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D-2407（噴砂廢棄物）、D-1799（廢油混合物）及 C-0110（污染防治設施或製程產生之含銅污泥（總銅））漏報

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此有系統資料附卷可稽，故訴願人違反行政義務事證明確。

三、次查，訴願人主張其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申請歇業，並經新竹縣政府 105 年 12 月認定，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以鑫字第 1061214001 號函提送廢棄物解除列管之申請文件等語。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同辦法第 15 條：「指定公告事業遷廠、停（歇）業或宣告破產，且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理廠內廢棄物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訴願人公司雖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以鑫字第 1061214001 號函提送廢棄物解除列管之申請文件，惟仍應負責清理完畢並由原處分機關查驗合格後，同意解除列管，方為完成程序，其未依規完成解除列管之程序前，其申報義務仍未解除，訴願人主張顯有違誤。

四、又查，訴願人主張其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申請歇業，並經新竹縣政府 105 年 12 月認定，已無生產事實，且因房東刁難無法進入產區，懷疑有其他公司於原址生產廢棄物等語。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同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資料顯示，訴願人公司之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0 日，然公司登記廢止並不當然法人人格消滅，需嗣清算程序完成，法人人格方為消滅，故清算程序中，並不得脫免行政義務。訴願人既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之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即有依法申報義務，訴願人主張已無生產事實等語而脫免行政義務，實非適法。惟系爭函文中說明四有關受處分對象「○○○」亦誤載為「○○○」，請予以更正，併予敘明。是以，原處分機關

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依據同法第 53 條分別處罰新臺幣 60,000 元整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認事用法洵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3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302）興隆路二段 265 號）